

議題研析

一、題目：警政業務劃分之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警察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我國警察法於民國（下同）42年¹6月15日制定公布以來，僅於75年、86年、91年5月及6月針對警察教育機關、配合省政府組織調整、警察武器彈藥管理等進行4次修正。過去戒嚴時期所為警察法規定，將國境安全、水上警衛、各項事業設施防護列為警政署業務，並將消防救災、營業建築、戶口查察等列入警察職權行使範圍，與目前警政業務劃分現況落差甚多²。

四、問題爭點

警察法第5條³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保安警察、外事警察、國境警察、刑事警察、水上警察及專業警察業務；同法第9條⁴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各項職權。

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洪文玲，〈警察法之檢討與展望〉，《警察法學與政策》，創刊號，110年5月，頁20。

³ 警察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⁴ 警察法第9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一、發佈警察命令。二、違警處分。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行。六、使用警械。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惟部分規範內容與現實有落差，爰檢討我國警察法相關規範內容並提出建議內容，以資參考。

五、探討研析

(一) 警察法第 5 條所定警政署掌理業務項目已與現況不符

依現行警察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警政署掌理「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惟原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於 96 年 1 月 2 日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因此，我國國境警察業務⁵自 96 年起已脫離內政部警政署職掌。

警察法第 5 條第 5 款亦規定警政署掌理「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惟為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89 年 1 月 28 日已成立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其係整併原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機關而成，我國水上警察業務自此脫離內政部警政署職掌⁶，107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且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102 年 8 月 21 日制定公布內政部

⁵ 關於我國國境警察業務，戒嚴時期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入出境管理處負責辦理本國人民入出境相關事宜，61 年 9 月入出境管理處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76 年解嚴後查緝偷渡客之收容及遣返工作，成為治安機關新增業務。96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改制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整合僑務委員會負責之華僑證照服務、內政部戶政司負責之移民照顧輔導及機構管理業務、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局負責之證照查驗業務、警政署與各縣市警察局負責之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管理業務，並接收上述各機關部分員額，機關屬性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職司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兩岸交流往來、國際交流合作、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業務。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委任職等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司法警察（官），我國國境警察業務自此脫離內政部警政署職掌。相關資料請參內政部移民署，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5388/7169/15869/cp_new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

⁶ 關於我國水上警察業務，相關歷史沿革及背景資料請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網址：<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5 月 13 日。

警政署組織法，並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增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其係整併原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環境保護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高屏溪流域專責警力等單位而成，並負責整併前各機關原有任務。爰警察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工礦、漁鹽事業設施防護**已非屬保安警察職務範圍，允宜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⁷規定，予以修正。

(二) 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所定業務多已歸屬其他機關

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雖規定警政署掌理「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⁸，惟有關衛生福利及環境業務，已回歸衛生福利部及環境部處理；消防及救災業務亦已於 84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消防署成立時⁹，業務隨同移撥；營利事業登記及管理則回歸經濟部；違建查報、拆除及市容整理已於 72 年回歸建築管理機關¹⁰；戶口查察於 81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實施戶警分立實施方案，將戶口調查與勤區訪查業務分由戶政、警政負責，目前警察機關僅負責**勤區訪查**職責¹¹，爰警察法第 9 條規定內容應配合現

⁷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刑事警察局：執行犯罪偵防事項。二、航空警察局：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三、**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四、**鐵路**警察局：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五、各保安警察總隊：執行保安、警備、警戒、警衛、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六、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區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

⁸ 有學者認警察法第 9 條規定係因應過去戒嚴時期管制需求產生之規範，戒嚴時期未嚴守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許多營業管理逕依警察法第 9 條發布警察命令規範，例如玩具槍管理規則，92 年經司法院釋字第 570 號解釋，認為警察法第 9 條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洪文玲，〈警察法之檢討與展望〉，《警察法學與政策》，創刊號，110 年 5 月，頁 39。

⁹ 我國消防業務原隸屬於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設消防組、臺灣省警務處設消防科、各縣、市警察局均設置消防警察隊，自 84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消防署正式成立，警察、消防機關正式分立，消防及救災業務遂移撥由消防機關職掌。

¹⁰ 46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實際需要設置違章建築拆除隊，受警察局指揮監督。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縣、市政府警察局負責辦理違章建築之即時查報、勒令停工、依法裁罰、拆除現場警戒與秩序維持。64 年 6 月 10 日修正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減輕警察機關負擔，僅負責違建稽查、勒令停工及通知主管建築機關。72 年 7 月 1 日再修正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才結束長達 26 年由警察負責稽查違建的時代。

¹¹ 為執行戶口查察業務，內政部警政署於 76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戶口查察實施辦法，該辦法係依警察法第 9 條規定訂頒之職權命令，由轄區警員負責查對戶籍及社會治安調查，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廢止。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規定，將戶口查察改為家戶訪查，

況修正。

(三) 結語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¹²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法規應予修正。警察法第 5 條所定警政署職掌業務項目已與現況不符，第 9 條第 7 款所定業務亦多已歸屬其他專責機關，為使警政業務劃分標準明確，允宜儘速修正，以符法制，並利於警察達成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之重要任務。

撰稿人：陳韋佑

以犯罪預防為主要訪查目的；107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將「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修正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戶口查察一詞已走入歷史。

¹²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